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 100 元告知书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黄梅县人民法院对于进入破产程序后的涉及破产债权争议诉讼不再以简易程序审理诉讼费减半收取的规定按照债权标的额大小收费，参照《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三条中其他非财产案件标准收费，每件收取 100 元。

